

【校本評核處理通告】

敬啟者：

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均設有校本評核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，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。為確保公正，本校訂立有關校本評核措施如下：

1 學生遲交評核課業或缺席評核活動的處理

1.1 學生遲交評核課業的處理

1.1.1 學生在逾期後的三個上課天內補交評核課業，該課業分數八折計算，如不能在三個上課天內補交，有關評核作零分處理。

1.2 學生缺席未能繳交評核課業及缺席評核活動的處理

1.2.1 學生如在繳交評核課業當天有合理原因而缺席，復課後首天能立即繳交評核課業及提交學校接受的書面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，將不予扣分。

1.2.2 學生有合理原因而缺席評核活動，並能提交學校接受的書面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，若該生接受評核的次數因該次缺席而未達應有的數目，教師會為該學生另行安排，並不予扣分。

1.2.3 學生如無合理原因而缺席評核活動，該次評核活動作零分處理。

2 對評核存疑的處理方法

2.1 學生可提出覆核，但需留意學科訂立學生覆核校本評核成績的期限，如學生逾期申請覆核將不作受理。

2.2 學生如對評核結果存疑，須於限期前用書面向任課教師說明理由及申請覆核成績，校方將再作跟進。

3 核證及違規事項

下列情況屬於違規行為

-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的全部或局部當作是自己的作品交給教師。

- 從書本、報章、雜誌、光碟、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，但無註明出處。

老師如有發現，將按個案的嚴重性及校規懲罰學生，例如扣減該課業的得分或給予零分。

4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如申請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，請備證明文件向校方申請。

請 貴家長囑咐 貴子女於 9 月 14 日或之前把回條交班主任。 貴家長如想進一步了解校本評核的內容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www.hkeaa.edu.hk/tc/sba/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342-2954 與李漢成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

李淦章博士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
【校本評核處理通告】

家長通告 021/2018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女將要參與校本評核，並同意校方有關校本評核的處理方法，亦會督促敝子女遵守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書寫)

學生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書寫)

班 別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 九 月 _____ 日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
20__-__學年

註：

1.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，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。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。
2.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，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。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在校本評核中，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，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，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，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，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，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4. 學生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小冊子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規則，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，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聲明：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；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，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；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，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。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